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1)

網址: http://www.luxey.com.hk

須予披露交易 授予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放貸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1)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A,據此,放貸人已同意向借款人授予一筆為期12個月之貸款港幣2,800,000元及(2)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B,據此,放貸人已同意向借款人授予一筆為期12個月之貸款港幣2,200,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放貸人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C,據此,放貸人已同意向借款人授予一筆為期12個月之貸款港幣260,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放貸人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D,據此,放貸人已同意向借款人授予一筆為期12個月之貸款港幣2,000,000元。

GEM上市規則涵義

於合計貸款協議A、貸款協議B、貸款協議C及貸款協議D後,有關該等貸款協議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該等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貸款協議A

日期: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放貸人及借款人。

貸款A金額

港幣2,800,000元。

利息

貸款A利息將按年利率9.5%計算並應按月支付。

還款

借款人將於提取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償還貸款A。

抵押

貸款A乃由位於香港的若干不動產作抵押。

貸款協議B

日期: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放貸人及借款人。

貸款B金額

港幣2,200,000元。

利息

貸款B利息將按年利率9.5%計算並應按月支付。

還款

借款人將於提取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償還貸款B。

抵押

貸款B乃由位於香港的若干不動產作抵押。

貸款協議C

日期: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

訂約方:放貸人及借款人。

貸款C金額

港幣260,000元。

利息

貸款C利息將按年利率9.5%計算並應按月支付。

還款

借款人將於提取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償還貸款C。

抵押

貸款C乃由位於香港的若干不動產作抵押。

貸款協議D

日期: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

訂約方:放貸人及借款人。

貸款D金額

港幣2,000,000元。

利息

貸款D利息將按年利率9.5%計算並應按月支付。

還款

借款人將於提取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償還貸款D。

抵押

貸款D乃由位於香港的若干不動產作抵押。

訂立該等貸款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生產及買賣泳裝及服裝產品,(ii)貿易及提供網上購物及媒體相關服務;及(iii)借貸業務。

放貸人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香港法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該等貸款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為本集團帶來利息收入。

該等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由放貸人與借款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該等貸款協議之條 款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借款人的資料

借款人主要從事放貸業務。借款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吳家昌先生及黃嫣薇女士。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 三方。

GEM上市規則涵義

於合計貸款協議A、貸款協議B、貸款協議C及貸款協議D後,有關該等貸款協議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該等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盛諾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

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放貸人」 指 薈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貸款A」 指 根據貸款協議A墊付本金額為港幣2,800,000元之貸款

「貸款B」 指 根據貸款協議B墊付本金額為港幣2,200,000元之貸款

「貸款C」 指 根據貸款協議C墊付本金額為港幣260,000元之貸款

「貸款D」 指 根據貸款協議D墊付本金額為港幣2,000,000元之貸款

「該等貸款」 指 貸款A、貸款B、貸款C及貸款D之統稱 「貸款協議A | 指 放貸人與借款人就貸款融資港幣2,800,000元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 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B | 放貸人與借款人就貸款融資港幣2.200.000元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 指 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貸款協議 放貸人與借款人就貸款融資港幣260.000元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 「貸款協議C | 指 年二月二十日之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D」 指 放貸人與借款人就貸款融資港幣2,000,000元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 年三月二十日之貸款協議 「該等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A、貸款協議B、貸款協議C及貸款協議D之統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之持有人 「股東」 指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曉筠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2)名執行董事劉進發先生及陳曉筠女士,以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春茂博士、譚榮健先生及馮燦文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登載日期起計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保留七日。